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7231號

債　權　人　福績樹脂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文欽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福績樹脂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新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福績樹脂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於支付命令聲請狀具體載明「請求標的及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並簽名蓋章。

【債權人來狀內僅有附表及證物影本，欠缺法定程式，亦無法明瞭來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